

股票代码:002083 股票简称:孚日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4-006

##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14年2月1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4年2月9日以书面、传真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公司董事共9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公司监事、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总经理明凤女士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董事会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拟投资设立小额贷款公司的议案》。

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经营现金流量充沛,在保证流动性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拟出资22,000万元自有资金全资设立小额贷款公司。公司将通过小额贷款公司获取稳定和较好的投资收益,有利于公司盈利水平的提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对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该事项的详细情况参见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站上的《关于拟投资设立小额贷款公司的公告》(临2014-007)。

二、董事会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定于2014年3月3日(星期一)上午9:00在公司多功能厅召开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

《关于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临2014-008)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2月14日

股票代码:002083 股票简称:孚日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4-007

##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拟投资设立小额贷款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投资概述

1、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全资投资设立小额贷款公司。

小额贷款公司注册资本拟定为人民币22,000万元,公司名称暂定为“高密市孚日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出资22,000万元,拟设立小额贷款公司注册资本的100%。

2、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投资设立小额贷款公司的议案》,按照《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30号:风险投资》相关规定的要求,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对外投资项目需经有关部门审批后组织设立。

3、拟设立小额贷款公司的投资项目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1、出资方式

公司以货币资金方式出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 2、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1)拟设立的小额贷款公司为有限责任公司,拟定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2,000万元。

(2)注册地点和营业地点拟设立在高密市朝阳大街东首。

(3)拟定经营范围为:在高密市内办理各项小额贷款,开展中小企业发展、管理、财务等咨询服务。

小额贷款公司具体信息以最终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

## 3、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对外投资的目的

公司投资设立小额贷款公司,利用高密市民营经济发展迅速、中小企业数量众多、小额贷款市场需求空间广阔的有利条件,为本地区域内优势中小企业、个体工商户等提供小额贷款资金支持,利用小额贷款公司的灵活优势,实现与其他中小企业的共赢。

2、存在的风险

(1)审批风险:小额贷款公司的设立尚需报各级政府和部门审批,存在审批未获批准不能设立的风险。

(2)经营风险:小额贷款服务处于试点阶段,内部管理、风险控制等需要不断的健全和完善,在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操作风险。

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等规定配合小额贷款公司做好相关的风险防范工作,确保小额贷款公司的稳健经营。

## 3、对公司的影响

小额贷款公司拟定的营业地点高密市拥有众多中小企业,为小额贷款公司提供了良好的业务市场和广阔的发展前景。小额贷款公司将组建专业的管理团队,内部按照金融企业的模式运营,监管严格,整体投资风险可控。同时,小额贷款公司运营后投资预期收益相对稳定,有利于公司盈利水平的提升。

4、公司承诺

公司承诺在近12个月内不存在,以及在投资设立小贷公司后的12个月内不实施下述行为:

1、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股票代码:600223 股票简称:鲁商置业 编号:临2014-013

## 鲁商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相关方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监会下发的《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和《山东证监局关于进一步做好上市公司及承诺相关方承诺及履行工作的通知》的相关要求,现将公司相关方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情况公告如下:

## 1、承诺事项

根据公司控股股东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以下简称“中航工业”)与公司于2011年5月31日签署的重大资产重组协议书购买资产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为充分保护公司的利益,中航工业承诺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置入资产中航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投资”)2011年、2012年和2013年实现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53,296.46万元、63,943.76万元和76,123.51万元。

在重大资产重组购买股权购买资产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中,中航工业和公司还约定:公司2011年度、2012年度、2013年度分别以对置入资产当年的实际盈利数与利润承诺数的差额情况进行审查,并由具备相关专业证券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专项报告,如在利润承诺期内置入资产不能实现上述利润承诺数,则中航工业应按在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公司当年年度报告在上证所网站披露后30日内,就利润承诺数与实际盈利数之间的差额以现金方式进行补偿。

## 2、承诺履行情况

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对置入资产的2011年利润数63,825.87万元,高于中航工业承诺的2011年利润数53,296.46万元。

就重大资产重组置入资产2011年度利润承诺实现情况,公司已于2012年4月28日在上证所网站公告,公告文件为公司出具的《北亚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置入资产实现情况的专项说明》以及北亚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北亚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利润承诺实现情况专项审核报告》(京都天华字审(2012)第0486号)。

3、2012年利润承诺履行情况

根据同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致同审字(2013)第110ZA0365号标准审计报告,经审计的中航投资有限公司2012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72,991.56万元,高于中航工业承诺的2012年利润数63,943.75万元。

就重大资产重组置入资产2012年度利润承诺实现情况,公司已于2013年2月1日在上证所网站公告,公告文件为公司出具的《中航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置入资产2012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以及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致同字审字(2013)第110ZA0262号》。

4、2013年利润承诺履行情况

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拟于2014年4月28日公告,届时将对中航投资有限公司2013年利润承诺履行情况进行说明。

## 5、关于房产土地瑕疵的承诺及履行情况

1、承诺事项

根据公司控股股东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以下简称“中航工业”)与公司于2011年5月10日,针对置入资产中航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投资”)所持房产及土地的权属瑕疵问题,中航工业承诺,若中航投资有限公司对置入资产的权属瑕疵提出,均由中航工业承担赔偿或补偿责任。

## 6、关于房产土地瑕疵的承诺及履行情况

1、承诺事项

鉴于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中航工业将成为公司(当时公司名称为“北亚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中航工业将与北亚集团及其下属公司经营的业务产生竞争,则本公司及本公司投资的企业将停止从事与北亚集团及其下属公司经营的业务的方式,或

2、承诺履行情况

此项承诺为长期承诺,截至本公告发布日,中航投资有限公司未因

其名下房产所有权及土地使用权在权属瑕疵而遭致任何形式的索赔或权利要求。

## 3、承诺事项

鉴于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中航工业将成为公司(当时公司名称为“北亚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中航工业将与北亚集团及其下属公司经营的业务产生竞争,则本公司及本公司投资的企业将停止从事与北亚集团及其下属公司经营的业务的方式,或

4、承诺事项

鉴于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中航工业将成为公司(当时公司名称为“北亚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中航工业将与北亚集团及其下属公司经营的业务产生竞争,则本公司及本公司投资的企业将停止从事与北亚集团及其下属公司经营的业务的方式,或

5、承诺事项

鉴于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中航工业将成为公司(当时公司名称为“北亚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中航工业将与北亚集团及其下属公司经营的业务产生竞争,则本公司及本公司投资的企业将停止从事与北亚集团及其下属公司经营的业务的方式,或

6、承诺事项

鉴于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中航工业将成为公司(当时公司名称为“北亚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中航工业将与北亚集团及其下属公司经营的业务产生竞争,则本公司及本公司投资的企业将停止从事与北亚集团及其下属公司经营的业务的方式,或

7、承诺事项

鉴于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中航工业将成为公司(当时公司名称为“北亚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中航工业将与北亚集团及其下属公司经营的业务产生竞争,则本公司及本公司投资的企业将停止从事与北亚集团及其下属公司经营的业务的方式,或

8、承诺事项

鉴于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中航工业将成为公司(当时公司名称为“北亚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中航工业将与北亚集团及其下属公司经营的业务产生竞争,则本公司及本公司投资的企业将停止从事与北亚集团及其下属公司经营的业务的方式,或

9、承诺事项

鉴于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中航工业将成为公司(当时公司名称为“北亚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中航工业将与北亚集团及其下属公司经营的业务产生竞争,则本公司及本公司投资的企业将停止从事与北亚集团及其下属公司经营的业务的方式,或

10、承诺事项

鉴于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中航工业将成为公司(当时公司名称为“北亚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中航工业将与北亚集团及其下属公司经营的业务产生竞争,则本公司及本公司投资的企业将停止从事与北亚集团及其下属公司经营的业务的方式,或

11、承诺事项

鉴于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中航工业将成为公司(当时公司名称为“北亚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中航工业将与北亚集团及其下属公司经营的业务产生竞争,则本公司及本公司投资的企业将停止从事与北亚集团及其下属公司经营的业务的方式,或

12、承诺事项

鉴于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中航工业将成为公司(当时公司名称为“北亚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中航工业将与北亚集团及其下属公司经营的业务产生竞争,则本公司及本公司投资的企业将停止从事与北亚集团及其下属公司经营的业务的方式,或

13、承诺事项

鉴于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中航工业将成为公司(当时公司名称为“北亚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中航工业将与北亚集团及其下属公司经营的业务产生竞争,则本公司及本公司投资的企业将停止从事与北亚集团及其下属公司经营的业务的方式,或

14、承诺事项

鉴于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中航工业将成为公司(当时公司名称为“北亚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中航工业将与北亚集团及其下属公司经营的业务产生竞争,则本公司及本公司投资的企业将停止从事与北亚集团及其下属公司经营的业务的方式,或

15、承诺事项

鉴于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中航工业将成为公司(当时公司名称为“北亚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中航工业将与北亚集团及其下属公司经营的业务产生竞争,则本公司及本公司投资的企业将停止从事与北亚集团及其下属公司经营的业务的方式,或

16、承诺事项

鉴于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中航工业将成为公司(当时公司名称为“北亚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中航工业将与北亚集团及其下属公司经营的业务产生竞争,则本公司及本公司投资的企业将停止从事与北亚集团及其下属公司经营的业务的方式,或

17、承诺事项

鉴于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中航工业将成为公司(当时公司名称为“北亚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中航工业将与北亚集团及其下属公司经营的业务产生竞争,则本公司及本公司投资的企业将停止从事与北亚集团及其下属公司经营的业务的方式,或

18、承诺事项

鉴于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中航工业将成为公司(当时公司名称为“北亚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中航工业将与北亚集团及其下属公司经营的业务产生竞争,则本公司及本公司投资的企业将停止从事与北亚集团及其下属公司经营的业务的方式,或

19、承诺事项

鉴于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中航工业将成为公司(当时公司名称为“北亚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中航工业将与北亚集团及其下属公司经营的业务产生竞争,则本公司及本公司投资的企业将停止从事与北亚集团及其下属公司经营的业务的方式,或

20、承诺事项

鉴于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中航工业将成为公司(当时公司名称为“北亚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中航工业将与北亚集团及其下属公司经营的业务产生竞争,则本公司及本公司投资的企业将停止从事与北亚集团及其下属公司经营的业务的方式,或

21、承诺事项

鉴于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中航工业将成为公司(当时公司名称为“北亚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中航工业将与北亚集团及其下属公司经营的业务产生竞争,则本公司及本公司投资的企业将停止从事与北亚集团及其下属公司经营的业务的方式,或

22、承诺事项

鉴于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中航工业将成为公司(当时公司名称为“北亚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中航工业将与北亚集团及其下属公司经营的业务产生竞争,则本公司及本公司投资的企业将停止从事与北亚集团及其下属公司经营的业务的方式,或

23、承诺事项

鉴于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中航工业将成为公司(当时公司名称为“北亚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中航工业将与北亚集团及其下属公司经营的业务产生竞争,则本公司及本公司投资的企业将停止从事与北亚集团及其下属公司经营的业务的方式,或

24、承诺事项

鉴于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中航工业将成为公司(当时公司名称为“北亚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中航工业将与北亚集团及其下属公司经营的业务产生竞争,则本公司及本公司投资的企业将停止从事与北亚集团及其下属公司经营的业务的方式,或

25、承诺事项

鉴于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中航工业将成为公司(当时公司名称为“北亚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中航工业将与北亚集团及其下属公司经营的业务产生竞争,则本公司及本公司投资的企业将停止从事与北亚集团及其下属公司经营的业务的方式,或

26、承诺事项

鉴于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中航工业将成为公司(当时公司名称为“北亚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中航工业将与北亚集团及其下属公司经营的业务产生竞争,则本公司及本公司投资的企业将停止从事与北亚集团及其下属公司经营的业务的方式,或

27、承诺事项

鉴于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中航工业将成为公司(当时公司名称为“北亚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中航工业将与北亚集团及其下属公司经营的业务产生竞争,则本公司及本公司投资的企业将停止从事与北亚集团及其下属公司经营的业务的方式,或

28、承诺事项

鉴于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中航工业将成为公司(当时公司名称为“北亚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中航工业将与北亚集团及其下属公司经营的业务产生竞争,则本公司及本公司投资的企业将停止从事与北亚集团及其下属公司经营的业务的方式,或

29、承诺事项

鉴于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中航工业将成为公司(当时公司名称为“北亚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中航工业将与北亚集团及其下属公司经营的业务产生竞争,则本公司及本公司投资的企业将停止从事与北亚集团及其下属公司经营的业务的方式,或

30、承诺事项